

渝（黔江）环准〔2025〕2号

重庆黔嘉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沟加油站项目（项目代码：2017-500114-51-03-00478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南街道南青大道西侧，占地面积 4001m²，建筑面积 765.38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4 个 SF 双层埋地油罐（其中：容积为 40m³ 的 0#柴油罐 1 个、容积为 50m³ 的 95#汽油罐 1 个、容积为 40m³ 的 92#汽油罐 2 个）、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 4 台（2 台 4 枪 4 油品加油机，分别为 1 枪 0#柴油、1 枪 95#汽油、2 枪 92#汽油；2 台 4 枪 2 油品加油机，分别为 2 枪 92#汽油、2 枪 95#汽油）、建筑面积 401.63m² 站房 1 栋、建筑面积 330m² 加油站罩棚 1 个、建筑面积 33.75m² 阳光雨棚一个、通过式洗车机 1 台。油罐总容积为 150m³（柴油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为二级加油站，主要经营汽油、柴油的销售服务，年销售 92#汽油 1000t、95#汽油 350t、0#柴油 700t，共计 2050t/a。本项目总投资：45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

策，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总体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4KLM8M）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简易生化池处理后用于农灌；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规模 5m³/d）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场地冲洗含油废水经 1#隔油沉砂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洗车废水经 2#隔油沉砂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含油废水、洗车废水经同一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黔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黔江河。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设立围挡，封闭施工；建筑工地进出口道路、场内道路和建筑材料堆放地进行路面硬化，并加强保湿、保洁工作；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沉砂池；易扬撒物料禁止露天堆

放；现场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采用商品混凝土等降尘措施。

运营期：汽油卸油挥发油气经卸油油气回收密闭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加油挥发油气由加油区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预留三次油气回收系统；生化池臭气引入绿化带无组织排放；应急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柴油罐设DN50通气管1根，3个汽油罐共设DN50通气管1根，另设置放空管1根，共3根。管口位于卸油点东侧约北侧2.5m处，距离地面均不低于4m。

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站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小时值及任意一次浓度值还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加油站进出口设置减速标志和禁鸣标志，加强进出站车辆管理；加油机采取基座减振，潜油泵置于埋地油罐内，油罐上部覆土，加强对潜油泵、加油机的维护和保养；加强绿化；应急柴油发电机采取建筑隔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南、北、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侧厂界靠近南青大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渣场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废洗车泡沫包装瓶、废弃抹布和生化池清掏污泥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普通废包装物外售资源回收中心处理；清罐废物由专业清洗公司现场清理运走，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隔油池含油污泥、燃油宝废油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及油水混合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暂存、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包括埋地油罐区、危险废物贮存点以及工艺管线、隔油池）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一般防渗区（包括加油棚区、生化池和污水处理设施等）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与 1.5m 厚黏土层等效，简单防渗区（站房、换电用房等）应进行地面硬化；储油罐、工艺管线配备建设防渗漏检测系统，建立地下水环

境监测管理体系，在下游厂界处设置 1 个地下水跟踪监控井和土壤监测点；制定地下水污染响应应急预案。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站内主要设施之间防火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的相关要求；储油罐建立安全作业操作规程，设置液位、温度等探测系统，并与报警设施连接；储油罐及工艺管线应配备建设防渗漏检测系统，设置切断油品的切断阀，加油（卸油）枪软管上应设安全拉断阀；站内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定期对油品储存、输送、零售环节的设备、管道、阀门、法兰盘等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配备环境应急物资、消防物资；加油区、卸油区地面设置截污沟，并导流至隔油池；建立、完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设置环境安全标识、规范安全操作；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管。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9日

抄送：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